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2〕20号

---

##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为实现我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创新创业型大学的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根据学校“十二五”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培养目标

“十二五”期间，培养一批既有高等教育教学及科研能力、又有理论应用及实践创新能力，既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学识修养，又有社会实践经验和工程实践技能，知行合一、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二、培养原则

坚持“分批实施、稳步推进、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试点推进、全面展开、多方位、多渠道地有序实施，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加快师资队伍结构调整与转型提高。

### 三、实施对象

根据我校现有师资队伍现状和上述培养原则，培养计划优先考虑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重点培养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的教师，鼓励其他教师积极参加。

#### 四、培养措施

各院（部）应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特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本单位教师队伍现状，制订相应的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目标、考核标准、方法步骤等实施办法。接受培养任务的教师应按院（部）整体培养规划，结合个人实际，有选择地参加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某些培训方式，连续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学期。

1、充分利用校内师资与实验、实训基地等资源条件培训青年教师。通过青年教师导师制、开展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课等，提升青年教师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的能力和技巧。

2、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企事业单位、社会基层、行政机关挂职或顶岗锻炼。组织教师参加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通过深入社会相关领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取得具有经济社会效益、决策参考价值的成果。

3、支持教师参加国家、行业举办的各级各类与本专业相关的短期培训及职业资质考试，鼓励教师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等。

4、支持产学研合作及校企联盟。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项目开发等形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及科研创新能力。

5、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技能竞赛，把教师提高自身实践能力与指导学生参加工程实践相结合。

6、积极聘请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特殊技能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家、高级技师等来校兼职兼课，指导

教师和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帮助校内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科研成果的转化。

## 五、组织管理

1、各院（部）根据各自学科专业发展需求，联系合作共建单位，签订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和师资培养合作关系的实践基地。

2、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各院（部）应加强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的安排，统筹教学、科研任务，认真落实专项计划。

3、参加培训的教师应按学校下达的培养计划和申请办理程序，填写《申请表》和《考核鉴定表》，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4、学校成立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小组，由校分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院（部）负责人及同行专家组成，对参加培养的教师进行考核评议，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

5、“十二五”期间，各院（部）“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应达到教师总量的30-50%。学校将对院（部）教师培养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 六、相关政策

1、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进一步明确指导目标、工作计划及考核办法。对担任导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学校按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对按计划组织开展的现场教学观摩课等，教学工作量按1:2标准计算并核发课时酬金。

2、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考试，并取得工程资质认证资格，学校将承担部分培训

和考试费用，总额 1000 元及以内的按 60%报销，1000—3000 元部分按 30%报销。各类证书审核由学校人事处认定。

3、对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工程实践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的培养教师，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经考核小组认定为成绩优异（不超过同年度全部参加培训人员的 15%），学校将给予相应奖励。

4、从企事业单位中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来校兼职的有关待遇，参照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5、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实践锻炼，向“双师型”教师目标迈进。对于已列入学校及院（部）培养计划，无特殊原因，教师个人不得无故调整计划或拒绝参加；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相关补贴；影响学校声誉的，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研究生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